

合同编号: HTDZ202501120

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河南质量工程学院
舞钢校区路口等建设红绿灯
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舞采招标-2024-9

合
同
书

甲方: 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合同编号：HTDZ202501120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合同清单）、交货期限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元整（¥5409970.00）。

交换期限：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应提供全套设备清单并进行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

三、运输方式、费用

乙方自行选择合理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损失及风险。

四、付款方式

遵守《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内容和精神，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 2、验收合格后：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项目结算，根据结算报告金额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3、本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实施完毕，经双方协商后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并根据实施情况支付相关款项。同时工期顺延。

五、验收、安装调试

合同编号：HTDZ202501120

1、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文件为准。

2、发货前，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如经甲方初步验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要求推迟交货日期，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乙方交付、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项目的质量进行最终验收（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全部实施完毕，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六、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2、在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24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免费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设备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3、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当甲方通知乙方设备使用中出現障碍急需乙方派人修理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泄露或提供，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非本合同的其它领域。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质量要求

合同编号：HTDZ202501120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人为原因除外。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中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5、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设备维修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货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4、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十、不可抗力

乙方因为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中国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情形）而造成供货延迟，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

合同编号: HTDZ202501120

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证明。经甲方要求,不可抗力事由解除后乙方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履行交货义务。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表人签名之外的手写部分无效;

3. 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李宇浩

乙方(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王

2025.1.9.